

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

关于招募强制清算清算组的公告

关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盛世酒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及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院决定招募清算组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诉情况：截至目前，本院受理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盛世酒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共计 1 件，为原告威谊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、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盛世酒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（一）申报机构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《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本地资质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的管理人。但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等法律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。（二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盛世酒业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报名要求：报名时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。1. 申报机构准备好申报材料（包括机构规模、资质、拟委派案件负责人员、业绩、工作方案、报价方案等，以及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），盖章扫描发送电子版。2. 若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盛世酒业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申请，请提交书面申请。

四、选任结果：本院将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，评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申报机构。排名第一为清算组，排名第二为备选清算组。如公告期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，经审查符合条件后直接指定为清算组。

五、联系电话：085122297028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